

开平市苍城镇下湾海仔、米筛陂灌溉渠清淤工程勘测设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工程位于苍城镇，计划对下湾海仔及米筛陂灌溉渠进行清淤，工程投资约9万元，要求中选服务机构出具施工图及编制施工预算。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准。
2. 服务地点：开平市苍城镇。

四、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4000元，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五、服务时间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成果，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

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七、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0日

